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星铝业”）	8,000.00 万元	103,651.06 万元	是	否
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福铝业”）	20,000.00 万元	3,000.0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78,850.25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41.81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，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申请授信等，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鼎福铝业日常经营需要，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借款等，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鼎福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五星铝业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鼎胜新材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王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10662333090K
成立时间	2007 年 06 月 21 日

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		
注册资本	50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生产、销售：宽幅铝箔产品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，钎焊铝箔，润滑油，涂碳铝箔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78,212.95	434,655.21
	负债总额	306,735.69	271,022.06
	资产净额	171,477.26	163,633.16
	营业收入	502,407.64	450,679.46
	净利润	7,844.10	9,912.41

（二）鼎福铝业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		
被担保人名称	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鼎胜新材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王诚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0793693969X		
成立时间	2006 年 12 月 28 日		
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		
注册资本	835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生产、研发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，宽幅薄型铝箔；销售：本公司生产的产品。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
		/2025 年 1-9 月（未 经审计）	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39,636.62	163,645.38
	负债总额	97,200.04	123,119.17
	资产净额	42,436.58	40,526.21
	营业收入	275,719.05	382,547.54
	净利润	1,910.37	1,873.35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鼎胜新材为五星铝业向招商银行担保事项

- 1、担保人：鼎胜新材
- 2、被担保人：五星铝业
- 3、债权人：招商银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：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
- 6、担保期限：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7、担保范围：贵行根据《授信协议》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(最高限额为人民币(大写)捌仟万元整)，以及相关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、保理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鼎胜新材为鼎福铝业向兴业银行担保事项

- 1、担保人：鼎胜新材
- 2、被担保人：鼎福铝业
- 3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：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
- 6、担保期限：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7、担保范围：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(以下称“被担保债权”)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担保风险较小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》。

五星铝业、鼎福铝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，各方面运作正常，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，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。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上述担保风险可控。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278,850.25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278,850.2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.8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